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2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086.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863.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41.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699.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4.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562.7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05.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629.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629.2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一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61081513085	3,538,272.3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5881519528	21,255.44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228754	127,457,821.4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6350000999998	101,790,817.59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000778	3,484,240.6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263500008999 9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合 计		236,292,407.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及投入金额变更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的实施方式，将该募投项目2条生产线调整为分两期实施，每期为1条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产线，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85,362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73,586.12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38,414万元，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9,287.37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

经上述两次变更，“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的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	二期
产能情况	年产15万吨聚乳酸	年产7.5万吨聚乳酸	年产7.5万吨聚乳酸
项目总投资	123,776	76,075	47,701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586.12	64,298.75	9,287.37
主要建设内容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海正材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海正材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8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是	73,586.12	64,298.75	64,298.75	22,897.76	48,080.71	-16,218.04	74.7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是		9,287.37	9,287.37	801.42	6,482.03	-2,805.34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5,086.12	75,086.12	75,086.12	23,699.18	54,562.74	-20,523.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3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8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70.80万元，经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5年12月，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8年12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64,298.75	64,298.75	22,897.76	48,080.71	74.78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9,287.37	9,287.37	801.42	6,482.03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3,586.12	73,586.12	23,699.18	54,562.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一期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中。前次调整时，考虑项目整体土建均正常推进，因此划分方法为将项目整体土建、装修及第一条7.5万吨生产线设备购置作为一期，第二条7.5万吨生产线的设备购置作为二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讨论，确定聚乳酸2号车间及综合办公楼在2025年12月前不会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及办公楼的装修。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变更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9,287.37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 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76,075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64,298.75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47,701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9,287.37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8年12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5年12月，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8年12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1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沈书豪先生、刘冉先生、彭松先生(已离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25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25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9,000
4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7,000
6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7,000
7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5,000
8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3,000
	海正生材公司授信小计	56,000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1)	28,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5,000
4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
5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6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15,000
7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8,000
8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9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5,000
10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11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2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13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2)	6,254
	海诺尔公司授信小计	162,254
1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3)	51,000
2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3)	20,000
3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4)	8,000
4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注4)	2,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注4)	3,000
	海创达公司授信小计	84,000
	合计	302,254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1：2022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1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诺尔公司尚未归还该担保项下的未到期贷款2,839万元，拟继续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拟继续以位于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的70,509.76㎡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另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该项目贷款归还后额度不再周转。

注3：海创达公司以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与规划支路五交汇东南角地块的100,033㎡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椒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51,000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综合授信20,000万元，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4：海创达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贷款，向建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向兴业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贷款，均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郑柏超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离任未满一年，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2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 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郑柏超	董事长	30.26
陈志明	董事、总经理	96.36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税前)，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会议不再审议。除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外，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领薪。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阮召炉	副总经理	70.29
梁伟	副总经理	71.15
张敏	董事会秘书	54.15
解根	财务总监	52.7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在议案20中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海正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3)。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1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尔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诺尔公司申请的2,839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为海诺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92.51万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92.51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诺尔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1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诺尔公司尚未归还该担保项下的未到期贷款2,839万元。现担保期限将至，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由本公司为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尚未到期贷款2,839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日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台州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经营范围：生物材料、降解塑料的研发和销售，年产5万吨聚乳酸树脂及制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海诺尔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4,043.94万元，总负债39,641.19万元，净资产44,402.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81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97.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海诺尔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海诺尔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